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发改价格函〔2017〕104号

关于明确碧桂园假日半岛管道液化石油气的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番禺煤气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近日，个别业主对碧桂园假日半岛管道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提出了疑问。现就碧桂园假日半岛管道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问题明确如下：

2014年6月，原清远市物价局《关于碧桂园假日半岛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批复》（清市价函〔2014〕68号），作出了碧桂园假日半岛管道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从18元/立方米调整为不超过20元/立方米，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暂不调整的批复。该文件所规定的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是指原清远市物价局《关于清远碧桂园管道液化石油气价格的批复》（清市价〔2007〕113号）所规定的居民用户价格，即维持居民用户销售价格16元/立

方米，不做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